6-5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編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

3．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

5．資本支出分析表…… 32

6．人事費彙計表…… 34

7．預算員額明細表…… 36

8．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成立。

(二)本處主要職掌：

1. 監督桃園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桃園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桃園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桃園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桃園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桃園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三)本處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1. 第一科掌理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環境保護局、水務局、勞動局、青年事務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2. 第二科掌理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教育局、文化局、警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體育局主管、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3. 第三科掌理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社會局、財政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4. 第四科掌理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5. 第五科掌理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

6.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7.秘書室掌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及長官交辦事項。

8.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四)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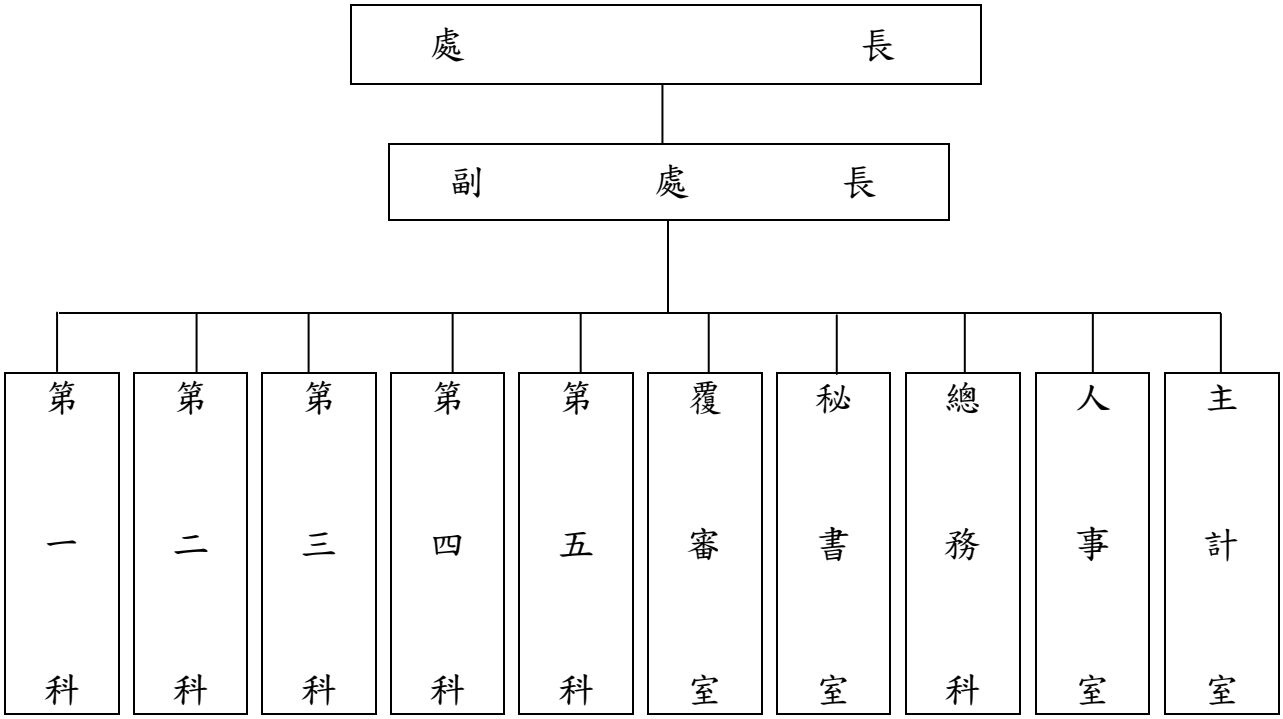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預算員額	上年度預算員額	本年度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32	30	2
技工（含駕駛）		1	1	0
工友		2	2	0
聘用		0	0	0
僱用		0	0	0
合計	63~101	35	33	0

二、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掌理中央政府（含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事項。民國107 年度施政，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依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07 至 110 年度）所定施政綱要、關鍵策略目標及未來四年重要計畫，審酌預算額度，與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政策計畫，並參酌近年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12「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阿布達比宣言(Abu Dhabi Declaration)，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並參據「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而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期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持續精進審計技術方法，強化洞察與前瞻功能，提升審計服務品質與效能，展現審計機關之正面價值與效益，達成「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茲將 107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彙列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強化公共財務監督課責

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⑴縝密審編各級政府 10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⑵持續提升書面審核及就地查核質量，精進財務審計工作。

⑶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落實財務行政課責。

2.推展洞察前瞻審計功能

推動績效審計，督促提升施政效能與品質。

⑴加強考核各機關財務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或提升設施效能。

⑵洞察各機關施政績效，促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⑶適時辨識各機關施政或營運之潛在風險，協助有效因應。

3.展現審計意見關鍵影響力

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展現審計機關對人民及公共服務之正面價值。

⑴審慎研提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促導發揮公共服務價值。

⑵持續追蹤各級政府參採落實審計機關建議情形，確保公共服務永續並導正財務秩序。

⑶積極諮詢專家學者、民眾或公民團體多元觀點，提升審計深度、廣度與影響力。

4.促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合作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並強化與被審核機關及民眾之良性溝通，協助健全公共課責機制。

⑴賡續派員出(列)席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展現監察審計合作綜效。

⑵積極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降低政府課責機制資訊不對稱風險。

⑶賡續強化被審核機關滿意度調查，調整審計作業以策進審計品質。

⑷適時精進資訊溝通策略，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5.建構審計專業知能體系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

⑴積極推動知能導向培訓策略及方案，建構專業學習型組織場域。

⑵鼓勵推展創新價值理念與作法，確立創意成長型態機關文化。

6.優化組織治理

提升資源整合效益並改善內部流程，展現審計績效及永續力。

⑴賡續強化審計人員滿意度調查之內部溝通，優化組織管理及運作綜效。

⑵滾動檢修審計機關內部管控機制，建構良好組織治理基礎。

⑶持續優化電子化基礎設施及整合資訊資源，提升決策品質及工作成效。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	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1	審編桃園市政府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07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編桃園市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之件數(含特別決算)。	2件
		2	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之機關(單位)個數。	39個
		3	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之件數。	17件
		4	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審核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預算)〕及相關資訊檔案件數。	1,524件
		5	稽察財務(物)違失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或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報監察院備查之案件數。	由審計部統籌管制
2	推動績效審計，督促提升施政效能與品質	1	陳報監察院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暨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暨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則數。	2則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研提改善意見之項數。	1項
		3	研提預警性意見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研提預警意見之項數。	1項
3	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展現審計機關對人民及公共服務正面價值	1	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1	統計數據	桃園市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之項數。	106項
		2	桃園市政府接受審計機關建議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1	統計數據	桃園市政府接受審計機關建議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之數量。	17種
		3	審計結果量化財務效益	2	統計數據	各機關因參考或依據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由審計部統籌管制
		4	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之案件數。	2案
4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及強化與被審核機關及人民之良性溝通，完善公共課責機制	1	提供監察院審計服務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派員出列席監察院各種會議、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之件數。	3件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提供民意機關審計服務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之件數。	4件
		3	審計結果資訊發布	1	統計數據	各審計機關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含影片類)之則數。	由審計部統籌管制
5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	1	審計人員每人每年平均受訓時數	1	統計數據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	由審計部統籌管制
		2	年度創新案件及研究報告	2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之件數。	2件
6	提升資源整合效用並改善內部流程，展現審計績效及永續力	1	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之種數。	0種
		2	運用電腦輔助查核軟體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運用電腦軟體(EXCEL、ACL、GIS等)輔助查核之項數。	40項

註：評估體制：「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法定職責審計	審編桃園市政府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07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其他	依據憲法第105條、地方制度法第42條、決算法第26條、26條之1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審編桃園市政府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07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辦理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10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	其他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0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
	辦理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106年度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其他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計畫，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審核106年度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其他	依據審計法第36條、45條、49條、50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稽察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財務(物)違失	其他	依據審計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
價值創造審計	考核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陳報監察院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暨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	其他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考核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其他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考核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施政或	其他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營(事)業效能潛在風險事項之預警性意見		關，妥為因應。
民生議題審計	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於桃園市政府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其他	參酌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追蹤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其他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12 號揭示「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之期許，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追蹤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其他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辦理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之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諮詢	其他	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派員出列席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其他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	其他	為加強對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以任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會聯絡室，並配合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審計機關統計資料、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其他	依據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為落實 INTOSAI 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審計創新學習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	其他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係審計機關策略目標之一。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每年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GBA 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審計機關或個別審計人員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	其他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善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或機關業務興革之經驗及建言，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精進審計流程	及時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	其他	因應審計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以利行使審計職權。
	運用電腦軟體(EXCEL、ACL、GIS 等)輔助查核整合性資訊	其他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電腦軟體(如EXCEL、ACL、GIS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四)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	**1**	**0**
財產收入	1	1	0
歲出部分：	**46,819**	**46,554**	**265**
一般行政	45,799	45,534	265
審計業務	940	940	0
第一預備金	80	80	0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工作之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4年度單位決算。 (6)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142 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 894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28 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83 機關。 (5)審核決算 84 機關。 (6)辦理委託審計 11 件。
	2.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庫出納、市稅徵收機關、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等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稽徵機關民國104年度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51件。 (2)審核會計月報 325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21 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27 單位。 (5)審核決算 30 單位。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3.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市營事業3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市營事業3單位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4)查核市營事業民國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市營事業民國104年度營事業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7件。 (2)審核會計月報33件。 (3)抽查財務收支2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3單位。 (5)審核決算3單位。
	4.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3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 單位。
	5.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4件。 (2)個案稽察6件。 (3)工程品質稽察4件。 (4)配合稽察9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100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42件。 (7)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360 件。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6.覆核審計案件：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覆核審計工作72件。
	7.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辦理專案調查8件。
	8.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桃園市政府提出桃園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1個月及3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桃園市議會。	桃園市104年度總決算之審核，及105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之查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桃園市議會。
	9.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服務： (1)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等。 (2)派員出(列)席監察院各種會議、派員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提供民意機關服務4件。 (2)提供監察院服務5件。
	10.定期發布政府審計資訊：彙整各項審計結果，於審計機關全球資訊網各專區定期發布審計資訊。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辦理審計資訊發布15則。
	11.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隨時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充實審計資料60件。
	12.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報監察院備查者1件，處分人員2人。
	13.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審核各機關民國104年度決算，對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保管款、代管經費、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12億9,475萬餘元。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2)審核各機關民國104年度決算，核有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854萬餘元。 (3)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2,269萬餘元。
	14.效能性審計	(1)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1案。 (2)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3項。 (3)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12項。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2.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一）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小計		收付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	**-**	**-**	**-**	**-**	**1**	**132**	**-**	**132**	**131**
財產收入	1				-	1	132		132	131
歲出部分：	**44,679**	**-**	**0**	**-**	**0**	**44,679**	**44,678**		**44,678**	**1**
一般行政	43,024		80		80	43,104	43,103		43,103	1
審計業務	940				-	940	940		94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	635	635		635	0
第一預備金	80		-80		-80	0	0		0	0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6年度已過期間(106年1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工作之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相關資訊檔案。 (3)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4年度單位決算。 (6)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98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相關資訊檔案642件。 (3)抽查財務收支14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尚無完成工作量。 (5)審核決算87機關。 (6)辦理委託審計3件。
	2.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庫出納、市稅徵收機關、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民國104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稽徵機關歲入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41件。 (2)審核會計月報224件。 (3)抽查財務收支5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單位。 (5)審核決算31單位。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市營事業3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市營事業3單位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4)查核市營事業民國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市營事業民國104年度營事業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件。 (2)審核會計月報24件。 (3)抽查財務收支1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單位。 (5)審核決算3單位。
	4.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審計： (1)查核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件。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6年度已過期間(106年1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2)審核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月報。 (3)派員抽查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財務收支工作計畫。	(2)審核會計月報6件。 (3)抽查財務收支尚無完成工作量。
	5.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3件。 (2)個案稽察4件。 (3)工程品質稽察2件。 (4)配合稽察4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62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25件。 (7)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240件。
	6.覆核審計案件：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42件。
	7.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1件。
	8.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年度總決算審核： (1)查核民國106年度桃園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於桃園市議會。 (2)審核民國105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桃園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民國105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報告送達市議會。
	9.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服務： (1)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 (2)派員出(列)席監察院各種會議、派員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	提供監察院服務1件。
	10.辦理審計資訊發布作業：彙整各項審計結果，於審計機關全球資訊網各專區定期發布審計資訊。	辦理審計資訊發布10則。
	11.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35件。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2.106年度已過期間(106年1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7月底分配數(1)	截至7月底實收實付數(2)	暫付數(3)	合計(4)=(2)+(3)	分配數餘額(5)=(1)-(4)	執行率%(6)=(4)/(1)*100
歲入部分：	**1**	**0**	**0**	-	**0**	**0**	-
財產收入	1	0	0		0	0	-
歲出部分：	**41,909**	**27,666**	**25,779**	-	**25,779**	**1,887**	**93.18**
一般行政	40,889	27,323	25,496		25,496	1,827	93.31
審計業務	940	343	283		283	60	82.51
第一預備金	80				0	0	-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	1	132	0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1	132	0	
				0707630000					
	71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1	132	0	
				070763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	1	13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46,819	41,909	4,910	
	5			000763000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6,819	41,909	4,910	
		1		3707630100 一般行政	45,799	40,889	4,910	1.本年度預算數45,799千元，包括人事費44,260千元，業務費1,268千元，設備及投資265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4,2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2人之人事費及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4,88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費、文具紙張等經費90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經費2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監視及差勤系統等經費115千元。
		2		3707631000 審計業務	940	940	0	1.本年度預算數940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940千元，係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3		3707639800 第一預備金	80	8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0707630000		
	71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070763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5,799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爲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4,260	人事室	本處職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44,26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52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0111 獎金	7,117		
0121 其他給與	52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6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95		
0151 保險	2,80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74	總務科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10千元。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312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19千元。 4.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25千元。 5.事務設備等租金1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16千元。 7.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47千元。 8.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177千元。 9.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70千元。 10.辦公廳舍保全、消防安全檢查申報及雜支等費用131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45千元。 12.電梯、電力、消防及停車設備等各項設施養護費127千元。 13.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30千元。 14.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人每月13.1千元編列，全年合計158千元。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6千元。
0200 業務費	1,268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2 水電費	312		
0203 通訊費	119		
0215 資訊服務費	2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		
0221 稅捐及規費	16		
0231 保險費	47		
0271 物品	177		
0279 一般事務費	20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6		
0475 獎勵及慰問	6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	265	總務科	電腦設備汰換等經費90千元、購置軟體10千元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5,7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整修			、汰換監視系統設備80千元及差勤用掌型機8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6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65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3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940

計畫內容：
掌理桃園市地方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暨覆核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
4.完成106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07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940	業務單位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50千元。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21千元。 3.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137千元。 4.審核報告、查核報告印刷等費用200千元。 5.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532千元。
0200 業務費	940		
0202 水電費	50		
0203 通訊費	21		
0271 物品	137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532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0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1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80	主計室	
0900 預備金	80		
0901 第一預備金	8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30100 一般行政	3707631000 審計業務	3707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5,799	940	80			46,819
0100 人事費	44,260	-	-			44,26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521	-	-			28,52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	-			1,143
0111 獎金	7,117	-	-			7,117
0121 其他給與	520	-	-			52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60	-	-			1,26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95	-	-			2,895
0151 保險	2,804	-	-			2,804
0200 業務費	1,268	940	-			2,208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	-			10
0202 水電費	312	50	-			362
0203 通訊費	119	21	-			140
0215 資訊服務費	25	-	-			2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	-	-			1
0221 稅捐及規費	16	-	-			16
0231 保險費	47	-	-			47
0271 物品	177	137	-			314
0279 一般事務費	201	200	-			40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	-	-			4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	-	-			127
0291 國內旅費	30	532	-			562
0299 特別費	158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65	-	-			26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	-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65	-	-			165
0400 獎補助費	6	-	-			6
0475 獎勵及慰問	6	-	-			6
0900 預備金	-	-	80			8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80			80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桃園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44,260	2,208	6	-
	5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4,260	2,208	6	-
				監察支出	44,260	2,208	6	-
		1		一般行政	44,260	1,268	6	-
		2		審計業務	-	940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0	46,554	-	265	-	-	265	46,819
80	46,554	-	265	-	-	265	46,819
80	46,554	-	265	-	-	265	46,819
-	45,534	-	265	-	-	265	45,799
-	940	-	-	-	-	-	940
80	80	-	-	-	-	-	80

審計部桃園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	-	-
	5			000763000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	-	-	-
				3707630000 監察支出	-	-	-	-
		1		3707630100 一般行政	-	-	-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00	165	-	-	-	265
-	100	165	-	-	-	265
-	100	165	-	-	-	265
-	100	165	-	-	-	265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5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六、獎金	7,117	
七、其他給與	520	
八、加班值班費	1,260	超時加班費18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8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95	
十一、保險	2,80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4,260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桃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32	30	-	-	-	-	-	-	2	2	1	1	-	-
	5			000763000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32	30	-	-	-	-	-	-	2	2	1	1	-	-
		1		3707630100 一般行政	32	30	-	-	-	-	-	-	2	2	1	1	-	-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	-	-	-	35	33	43,000	38,137	4,863	
-	-	-	-	-	-	35	33	43,000	38,137	4,863	
-	-	-	-	-	-	35	33	43,000	38,137	4,863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798	1,560	24.40	38	9	45	ANU-726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84	24.40	2	2	1	503-DJC。
	合計				1,644		40	11	4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3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審計部桃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2,329.74	43,539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329.74	43,539	-		-	-

市審計處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329.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29.74	-	-	-

審計部桃園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70763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07-107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5千元以下者、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審計部桃園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6,548	-	-	6	46,554
01 一般公共事務	46,548	-	-	6	46,554

市審計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65	-	-	-	-	265	46,819
265	-	-	-	-	265	46,819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 至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 至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 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6年度法定預算。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項辦理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七)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主管機關。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主管機關。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主管機關。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財團法人之各主管機關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司法院及法務部。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 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及內政部。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主辦單位為科技部。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遵照辦理。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
(二十五)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個別機關決議：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106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94萬元，主要為完成桃園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桃園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處業於民國106年3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預算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於民國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26號函復准予動支。